

第VIII(iii)栏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3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对于 VIII、VIII(i)到(v) (概述)的说明和专门对于 VIII(iii)的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关于本国际申请

曾庆赣 ZENG, Qinggan 基于下列各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NO. 200620040092. 7, NO. 200610027644. 5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寻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孙兵 SUN, Bing 基于下列各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NO. 200620040092. 7, NO. 200610027644. 5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寻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i) 栏”。